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71100102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合作区引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深汕合作区引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5071100102Y001

投标人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郭俊

投标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5565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投标人近5年类似项目业绩表(上限5项)	1	项目名称: 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 合同金额: 65.4281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2024年1月23日		
	2	项目名称: 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初设-施工图) 合同金额: 初步设计勘察设计费*90.8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3	项目名称: 黔江区长江支流阿蓬江连通工程 一小南海至黔江河系项目 合同金额: 8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2024年7月18日		
	4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		
	5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	黄埔区	小型	2024.3~至今	65.42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	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	双江县	小型	2024.4~至今	初设批复概算的勘察设计费90.80%	
重庆新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江区长江支流阿蓬江连通工程一小南海至黔江河水系项目	黔江区	小型	2024.9~至今	80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业绩证明文件

1) 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e-manag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东进合【2023-5】7号



广州东进

广东珠荣

施工图审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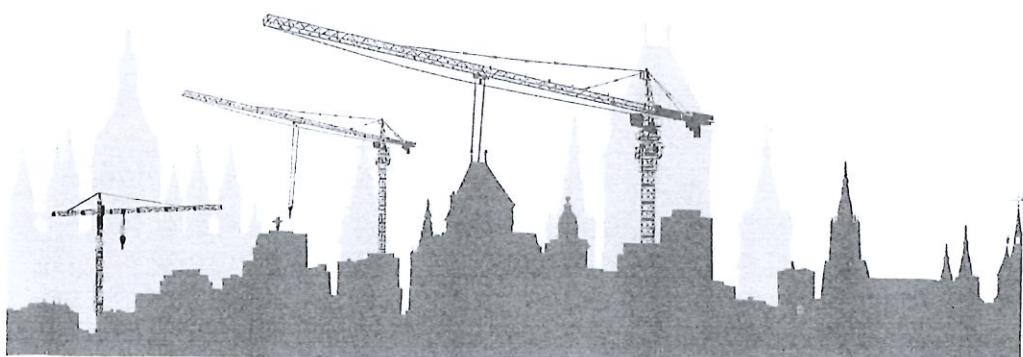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

委托方（甲方）：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审查方（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1月23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委托方（甲方）：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审查方（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		
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施工图审查内容	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总投资	约4.07亿元		
勘察设计费	1016.754479 万元 (不含测量及管线探测费用)	暂定审查费	654281.00 元

本合同审查费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暂按勘察设计费1016.754479万元的6.5%计取，并执行报价下浮率1%，暂定为654281.51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捌拾壹元伍角壹分）。审查费的取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授权指定单位审定的该项目勘察设计费为计费基数（不含测量及管线探测费用），施工图审查费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为准，但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如遇审计部门等发现本合同结算价

款存在超付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第三条 审查内容及要求

3.1 审查内容：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包含本项目全部专业）。

3.2 审查要求：

3.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审查。并应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3.2.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正式招标图、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提交审查和优化设计建议，对施工图中不合理，选用的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存在唯一性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2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审核书
4	施工图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5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设计收费证明（发票）复印件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	--------	----	------	----

1	对初步设计图纸、文件的审查建议	2	项目设计文件资料交付乙方后,14个日历天内审查完成并提交甲方。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证	6	设计文件资料齐全并签订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成并提交,但审查中发现存在问题,需修改设计,则提交审查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收到齐全且已按要求修改的设计文件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盖施工图审查单位公章)	6	设计文件资料交付乙方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提交甲方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	正式招标图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优化建议	6	设计文件资料交付乙方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提交甲方	

第六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70%	457997.06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文件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天内。
第二次付费	30%	根据审定的结算付清	审定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经建设业主审核同意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

注：上述费用均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该专项资金并拨款到位后支付，付费时间均不含政府部门审批时间。本合同甲方为代建单位，发票抬头应为建设业主；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服务单位在收取审查费时需向建设业主提供相应的合法等额发票及书面请款资料。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7.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在本项目的设计过程中，乙方应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前介入工作，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提供咨询服务，并在项目实施过程给予咨询服务。

7.2.2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客、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审查图纸。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

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5 乙方应保证审查结果达到本项目设计限额要求，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扣留按超出限额部分工程价款为基数计算的审查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交付审查资料和文件后，按甲方的通知参加有关的图纸会审会议，乙方应负责将审查的图纸向甲方、监理公司和设计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图审查问题。

7.2.7 乙方应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审核，费用不得另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支付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8.4 由于乙方原因，图纸审查出现严重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和补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合同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9.3 审计部门就本合同审查费的审计结果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按审计结果调整审查费的支付。

9.4 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9.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广州东进新区开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
2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0-82119809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审查方(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 710767157781

2) 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初设-施工图)

2023-1-1205

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
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云南省双江自治县

合同编号: 1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城市防洪)

专业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发包人: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

设计人: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

发包人: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

勘察设计人: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完成双江自治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技施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及各阶段所需的专题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包含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的相关专题);工程地点为双江自治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项目建设投资: 工程估算总投资约6948.12万元。

设计阶段: 双江自治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技施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及各阶段所需的专题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

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包含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的相关专题);

内容:本次勘察设计为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工程总体布置由1个取水口、1条引水干管、2条供水支管、2座水厂组成。引水干管总长17.234公里,设计流量0.213~0.023m³/s,最大设计水头12.96米;千信村供水支管长8.226公里,设计流量0.043~0.015m³/s,最大设计水头13.52米,大文村供水支管长1.8公里,设计流量0.018m³/s,最大设计水头13.19米。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工程所在乡镇的基本情况及地方社会经济资料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2	原有水利设施概况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3	气象资料、地形及地质资料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4	其他需甲方提供的资料	1	资料需求单提交后7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成果	8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二	提交施工图等设计成果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
三	相关附件	8		随成果时间
四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2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doc格式,表格采用xls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8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费用：最终批准的初步设计勘察设计费（扣除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察设计费用） $F \times 90.80\%$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如增加的相关专题另外协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批复项目资金下达，具备支付条件后按 8.1、8.2 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8.1 费用支付方式：

8.1.1 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0%。

8.1.2 乙方提交完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后累计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80%。

8.1.3 施工图期间按施工进度付款，最多可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95%。

8.1.4 合同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勘察设计费。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勘察设计方提供合法相应等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本合同费用转入以下勘察设计方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开 户 名：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帐 号：710767157781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按支付约定条款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如项目资金已下达，甲方未按支付条件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视为违约）。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但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9.1.7 如发包人聘请外国专家，则发包人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1.8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9.1.9 发包人应及时为设计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附着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9.1.10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不得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索赔。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

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由此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 诉讼费 保全费 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9.2.5 从合同签订时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如项目资金未下达，设计人不得以未支付费用为由拒绝交付勘察设计结果，否则视为违约。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审查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工程开工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派驻工地代表不少于1人(人员资质为工程师及以上)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

9.2.8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9 由于设计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根据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10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9.2.11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12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13 勘察人应加强其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在勘察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2.14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的意见》(云水建管[2017]57号)和《临沧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临政水字[2018]205号)的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勘察、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对此作出说明，格式自拟。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牵头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2.6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双江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673399

电 话：0883-762141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仇双林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510610

电 话：020-38811301

传 真：020-871170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

支行

银行帐号：710767157781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3) 黔江区长江支流阿蓬江连通工程 一小南海至黔江河水系项目

2024-6-0905

黔江区长江支流阿蓬江连通工程
一小南海至黔江河水系项目



项 目 名 称: 黔江区长江支流阿蓬江连通工程一小南海至黔江河水系项目
项 目 地 点: 重庆市黔江区
合 同 编 号: 1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发 包 方: 重庆新禹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发 包 方: 重庆新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受甲方委托, 乙方承担黔江区长江支流阿蓬江连通工程一小南海至黔江河水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 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黔江区长江支流阿蓬江连通工程一小南海至黔江河水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编制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技术标准

3.1 设计依据

1. 本工程前期立项等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3. 甲方委托书。

3.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 项目审批过程中有关部门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工作阶段、工程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 黔江区长江支流阿蓬江连通工程一小南海至黔江河水系项目

4.2 工程地点: 重庆市黔江区

4.3 工程规模: 段溪河和黔江河连通水道 10.5km, 补充黔江河生态流量。经与国家发改委对接, 项目可纳入粮食和能源安全保障-三江连通建设投向领域, 项目已纳入 2024 年黔江区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储备。

第五条 工作内容

完成黔江区长江支流阿蓬江连通工程一小南海至黔江河水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本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文件项目及时间

文件、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详见资料清单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份数、质量要求

7.1 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文件成果名称	份数		质量要求	交付时间
	电子	纸质		
《黔江区长江支流阿蓬江连通工程一小南海至黔江河水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1 套	6 套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	
《黔江区长江支流阿蓬江连通工程一小南海至黔江河水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1 套	6 套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	

第八条 费用

8.1 本合同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包含前期地质勘察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8.2 合同签订后若项目范围、规模、条件、施工工期、投资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发生变化的，其勘察设计费由甲乙双方参照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9.2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成果提交，上级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80.00 万元。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0.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 3.2 中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 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六条中任何一项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乙方提交专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按照推迟日期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提交后续成果文件的时间。

但是甲方所应提交的资料迟延提交并不会对乙方开展勘察设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10.1.3 因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范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工作返工时，勘察/设计工期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并参照合同价格向其支付返工费。

10.1.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并于30日内支付赶工费。

10.1.5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10.1.6 甲方负责成果咨询、评估、审查上报的组织工作。

10.1.7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甲方责任。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2.2 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10.2.3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必要调整补充。

10.2.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其进行的工作分包。

10.2.5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并赔偿相应损失。

11.2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功文件，乙方无故延迟交付成果文件时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该阶段工作的勘察设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1.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11.4 除本合同 10.1.2、10.1.3、11.1、11.2 等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提交迟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延误阶段勘察设计费的0.5‰。

1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6 合同生效后，除 11.1、11.2 规定的情形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相当于双倍甲方已经支付全部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总费用。

11.7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当于该阶段应支付金额 0.5% 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一个阶段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1.8 非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上级或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在 60 日内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或提交的工作阶段成果支付费用。

11.9 由于乙方勘察设计成果 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 不超过该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11.10 由于甲乙双方共同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1.11 由于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工作暂时中断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乙方应为其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劳动保护装备；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对其派往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负责。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交给甲方的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 重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16.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6.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重庆新禹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天寿大厦6-7楼
邮政编码：510610
电 话：020-8711703
传 真：020-8711703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银行帐号：3602028509001813086

日期：2024年7月18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5565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类似项目业绩表（上限2项）	1	项目名称：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初设-施工图） 合同金额：初步设计勘察设计费*90.8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3年12月18日 担任职务：专业负责人		
	2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18年08月09日 担任职务：/		

说明：本次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勘察设计业绩，王斌为该项目的水工专业负责人，该项目正在勘察设计中。

1) 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 (初设-施工图)

2023-1-1205

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 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云南省双江自治县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城市防洪)

专业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发包人: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

设计人: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

发包人: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

勘察设计人: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完成双江自治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技施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及各阶段所需的专题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包含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的相关专题);工程地点为双江自治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和规范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项目建设投资: 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6948.12 万元。

设计阶段: 双江自治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技施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及各阶段所需的专题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

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包含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的相关专题);

内容:本次勘察设计为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工程总体布置由1个取水口、1条引水干管、2条供水支管、2座水厂组成。引水干管总长17.234公里,设计流量0.213~0.023m³/s,最大设计水头12.96米;千信村供水支管长8.226公里,设计流量0.043~0.015m³/s,最大设计水头13.52米,大文村供水支管长1.8公里,设计流量0.018m³/s,最大设计水头13.19米。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工程所在乡镇的基本情况及地方社会经济资料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2	原有水利设施概况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3	气象资料、地形及地质资料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4	其他需甲方提供的资料	1	资料需求单提出后7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成果	8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二	提交施工图等设计成果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
三	相关附件	8		随成果时间
四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2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doc格式,表格采用xls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8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费用：最终批准的初步设计勘察设计费（扣除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察设计费用） $F \times 90.80\%$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如增加的相关专题另外协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批复项目资金下达，具备支付条件后按 8.1、8.2 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8.1 费用支付方式：

8.1.1 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0%。

8.1.2 乙方提交完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后累计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80%。


8.1.3 施工图期间按施工进度付款，最多可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95%。

8.1.4 合同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勘察设计费。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勘察设计方提供合法相应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本合同费用转入以下勘察设计方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开户名：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帐号：710767157781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按支付约定条款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如项目资金已下达，甲方未按支付条件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视为违约）。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但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9.1.7 如发包人聘请外国专家，则发包人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1.8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本工程需文件（复印件）。

9.1.9 发包人应及时为设计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9.1.10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不得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索赔。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

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由此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9.2.5 从合同签订时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如项目资金未下达，设计人不得以未支付费用为由拒绝交付勘察设计结果，否则视为违约。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审查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工程开工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派驻工地代表不少于1人(人员资质为工程师及以上)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

9.2.8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有关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9 由于设计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根据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10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9.2.11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12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13 勘察人应加强其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在勘察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2.14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的意见》(云水建管[2017]57号)和《临沧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临政水字[2018]205号)的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勘察、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对此作出说明，格式自拟。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牵头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设计人应配合承包人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双江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677399

电 话：0883-7621415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510610

电 话：020-38811301

传 真：020-871170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
支行

银行帐号：710767157781

拟派驻场专家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5565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拟派驻场专家类似工程业绩情况（上限 2 项）	1	项目名称：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 合同金额：65.4281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担任职务：专业负责人	项目名称：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初设-施工图） 合同金额：初步设计勘察设计费*90.8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担任职务：专业负责人

说明：本次拟派驻场专家业绩为施工图审查（担任水工及施工专业负责人）该项目已完成审查任务、勘察设计（施工专业负责人）业绩该项目正在勘察设计中。

业绩证明材料

1、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Guangzhou Development Zone Financial Invest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合同编号：穗东进合【2023-5】7号

施工图审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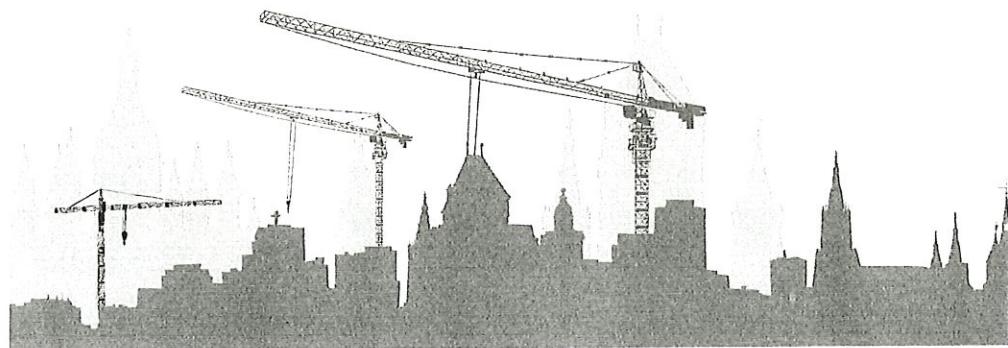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

委托方（甲方）：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审查方（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1月23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委托方（甲方）：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审查方（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		
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施工图审查内容	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总投资	约 4.07 亿元		
勘察设计费	1016.754479 万元 (不含测量及管线探测费用)	暂定审查费	654281.00 元

本合同审查费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暂按勘察设计费 1016.754479 万元的 6.5% 计取，并执行报价下浮率 1%，暂定为 654281.51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捌拾壹元伍角壹分）。审查费的取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授权指定单位审定的该项目勘察设计费为计费基数（不含测量及管线探测费用），施工图审查费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为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 万元。如遇审计部门等发现本合同结算价

款存在超付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第三条 审查内容及要求

3.1 审查内容：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包含本项目全部专业）。

3.2 审查要求：

3.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审查。并应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3.2.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正式招标图、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提交审查和优化设计建议，对施工图中不合理、选用的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存在唯一性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2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196037590
3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审核书
4	施工图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5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设计收费证明（发票）复印件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对初步设计图纸、文件的审查建议	2	项目设计文件资料交付乙方后,14个日历天内审查完成并提交甲方。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证	6	设计文件资料齐全并签订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成并提交,但审查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盖施工图审查单位公章)	6	中发现存在问题,需修改设计,则提交审查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收到齐全且已按要求修改的设计文件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 	
4	正式招标图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优化建议	6	设计文件资料交付乙方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并提交甲方。 	

第六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70%	457997.06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文件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天内。
第二次付费	30%	根据审定的结算付清	审定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经建设业主审核同意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

注：上述费用均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该专项资金并拨款到位后支付，付费时间均不含政府部门审批时间。本合同甲方为代建单位，发票抬头应为建设业主：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服务单位在收取审查费时需向建设业主提供相应的合法等额发票及书面请款资料。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7.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在本项目的设计过程中，乙方应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前介入工作，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提供咨询服务，并在项目实施过程给予咨询服务。

7.2.2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审查图纸。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

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5 乙方应保证审查结果达到本项目设计限额要求，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扣留按超出限额部分工程价款为基数计算的审查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交付审查资料和文件后，按甲方的通知参加有关的图纸会审会议，乙方应负责将审查的图纸向甲方、监理公司和设计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图审查问题。

7.2.7 乙方应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审核，费用不得另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支付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8.4 由于乙方原因，图纸审查出现严重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和补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合同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9.3 审计部门就本合同审查费的审计结果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按审计结果调整审查费的支付。

9.4 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9.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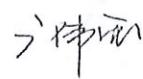
9.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广州东进新区开发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
2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0-82119809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审查方(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邮政编码: 510610

电话: 020-87117010

传真: 020-8711703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

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 710707157781

审查报告

工程资信证书 甲 232024011019

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



设计资格专用章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建设单位：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

位置：广州市黄埔区

报审日期：2023年12月

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由以上设计单位设计的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审查机构盖章）

2023年12月20日

根据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本审查机构和审查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图的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上述项目的施工图文件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有关规程及规范规定的内

审查人员名单及签字

专业	审查人员	姓名
水工	余定仙、罗志安	余定仙 罗志安
施工	罗志安	罗志安
金结	窦维娥	窦维娥
电气	练招懿	练招懿
水机	欧远	欧远
景观园林	姚艳娜、阳志贤、曾辉	姚艳娜 阳志贤 曾辉
建筑及结构	王东海	王东海
给排水	王明才	王明才

附：《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注：1、本合格书一式四份，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

2、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有审查机构盖章。

目 录

目 录	1
1 前言	1
1.1 工程概述	1
1.2 前期工作过程	2
1.3 施工图审查过程	2
2 施工图审查依据	3
2.1 法律法规及文件	3
2.2 技术标准	3
3 施工图审查意见	5
3.1 水工及施工	5
3.2 金属结构	15
3.3 电气及自动化	16
3.4 园林景观	17
4 附件	24
附件：审查意见表	24

1 前言

1.1 工程概述

本工程任务是通过河涌整治，提升河涌水质，改善河涌水环境，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打造符合城市黄埔区的高品质滨水空间，实现休闲亲水功能，体现水城共生的城市理念。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护岸工程、疏浚工程、亲水平台工程、滨河空间提升工程及沙涌泵闸工程等。

（1）护岸工程：为河道除涝抢险排除隐患，同时对岸顶进行绿化，美化河道环境。护岸工程包括东沿涌和墩头涌，改造护岸总长 8.90km。

（2）疏浚工程：东沿涌河道淤泥比较严重，结合通船需求，进行疏浚，疏浚土方量为 14.8 万 m^3 。将疏浚后的土方用于堤防加高及滩涂营造。

（3）亲水平台工程：本工程为配套水上旅游亲水平台工程，工程新建五座亲水平台。

（4）滨河空间提升工程：本工程涉及包括东沿涌、墩头涌，通过打通断点，多形式碧道形制，实现滨河贯通。局部融入特色文化、便民服务场地。对滨河两岸整体环境提升，打造滨河碧道贯通、市民游憩健身、文化展示的场地。

（5）沙涌泵闸工程：本工程将拆除沙涌泵站及水闸，采用一体化闸泵布置形式。布置两孔一体化闸泵，单孔净宽为 6.3m，闸门采用上卧钢闸门，每个闸门上嵌挂两台叶轮内置式潜水贯流泵，单泵流量为 2.45 m^3/s ，总共 4 台，总流量为 9.8 m^3/s 。水闸设计流量为 33.5 m^3/s 。

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是一项集防洪排涝、绿化、风貌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利用水利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和广州市有关规定，工程保护对象重要性重要，

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综合考虑水系特点、已建成同地区河道等级、防汛需要等因素，确定本次连通工程
工程等别为Ⅳ等，护岸工程级别为4级，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沙涌泵闸
工程为小（1）型，主要永久性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为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1.2 前期工作过程

（1）2023年9月13日，本工程获得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广州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局（穗埔发改投批〔2023〕118号）对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项
目可行性的审批。

（2）2023年11月30日黄埔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对本工程鹿步口到保盈大桥段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并形成审查报告。

（3）2024年1月12日黄埔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对本工程进行评审，并形成初步设计审查报告。

1.3 施工图审查过程

为了确保《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成果质量，业主委托
我公司（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施工图设计进行图纸审查。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专门成立了项目组，指定了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技术负责
人，同时组成了资深审图专家组。小组成员认真审阅了设计单位出版的《黄埔区扶
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施工图》（包含水工、施工、金结、电气、水机、园林景观、
建筑及结构、给排水等专业图纸），形成本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2 施工图审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2016】第48号（2016年修正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2016】第48号（2016年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7号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主席令【2010】第39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年修正版）；
- 6)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2.2 技术标准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6)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7)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8)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9)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10) 《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 11) 《游艇亲水平台设计规范》（JTS165-7-2014）；
- 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 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初设-施工图）

2023-1-1205

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
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云南省双江自治县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水科行业（水库枢纽、城市防洪）

专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发包人: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

设计人: 广东臻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



发包人: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

勘察设计人: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完成双江自治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技施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及各阶段所需的专题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包含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的相关专题);工程地点为双江自治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项目建设投资: 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6948.12 万元。

设计阶段: 双江自治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技施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及各阶段所需的专题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

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包含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的相关专题);

内容:本次勘察设计为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工程总体布置由1个取水口、1条引水干管、2条供水支管、2座水厂组成。引水干管总长17.234公里,设计流量0.213~0.023m³/s,最大设计水头12.96米;千信村供水支管长8.226公里,设计流量0.043~0.015m/s,最大设计水头13.52米,大文村供水支管长1.8公里,设计流量0.018m/s,最大设计水头13.19米。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工程所在乡镇的基本情况及地方社会经济资料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2	原有水利设施概况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3	气象资料、地形及地质资料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4	其他需甲方提供的资料	1	资料需求单提交后7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成果	8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二	提交施工图等设计成果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
三	相关附件	8		随成果时间
四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2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doc格式,表格采用xls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8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费用：最终批准的初步设计勘察设计费（扣除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察设计费用） $F \times 90.80\%$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如增加的相关专题另外协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批复项目资金下达，具备支付条件后按 8.1、8.2 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8.1 费用支付方式：

8.1.1 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0%。

8.1.2 乙方提交完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后累计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80%。

8.1.3 施工图期间按施工进度付款，最多可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95%。

8.1.4 合同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勘察设计费。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有关费用。

勘察设计方提供与相应等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本合同费用转入以下勘察设计方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开户名：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帐号：710767157781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按支付约定条款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如项目资金已下达，甲方未按支付条件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视为违约）。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但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9.1.7 如发包人聘请外国专家，则发包人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签证费用）。

9.1.8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9.1.9 发包人应及时为设计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9.1.10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不得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索赔。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

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由此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9.2.5 从合同签订时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如项目资金未下达，设计人不得以未支付费用为由拒绝交付勘察设计结果，否则视为违约。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审查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工程开工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派驻工地代表不少于十人（人员资质为工程师及以上）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

9.2.8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9 由于设计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根据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10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9.2.11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12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13 勘察人应加强其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在勘察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2.14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的意见》（云水建管[2017]57号）和《临沧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临政水字[2018]205号）的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勘察、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对此作出说明，格式自拟。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牵头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备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双江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673399
电 话: 0883-7621415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510610
电 话: 020-38811301
传 真: 020-8711703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
支行
银行帐号: 71076715778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5565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共计 12 人, 其中:</p> <p>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人</p> <p>无社保证明</p> 		

投标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斌	0875809 副总工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17年设计经验、承担过的项目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初设-施工图）
项目技术负责人	闫志方	职员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10年设计经验承担过的项目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初设-施工图）
水工专业负责人	梁良	职员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23年设计经验、承担过的项目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初设-施工图）
水工专业负责人（副）	贾杰	职员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15年设计经验承担过的项目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初设-施工图）
隧洞专业负责人	王辉	职员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21年勘察经验、承担过的项目无
岩土专业负责人	姜新慧	职员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14年勘察经验承担过的项目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初设-施工图）
地质专业负责人	彭建峰	职员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23年设计经验、承担过的项目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初设-施工图）
机电专业负责人	练炤懿	职员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20年设计经验承担过的项目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
金结专业负责人	欧镇财	职员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18年设计经验、承担过的项目无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陈美杏	职员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22年设计经验、承担过的项目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初设-施工图）
信息及自动化专业负责人	欧远	职员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20年设计经验、承担过的项目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
驻场专家兼施工专业负责人	罗志安	职员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16年设计经验承担过的项目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初设-施工图）

项目负责人——王斌

身份证件

姓名 王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9月6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沾益直街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321198609067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11-2041.12.11

毕业证

清华大学
Tsinghua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王斌，性别男，
生于1986年9月6日，
于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系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注册号: 100031200805000224

校长 杨东林



职称证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2-12-31

姓 名 王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9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30120221

发证机关(印): 河南省水利厅
2023年12月31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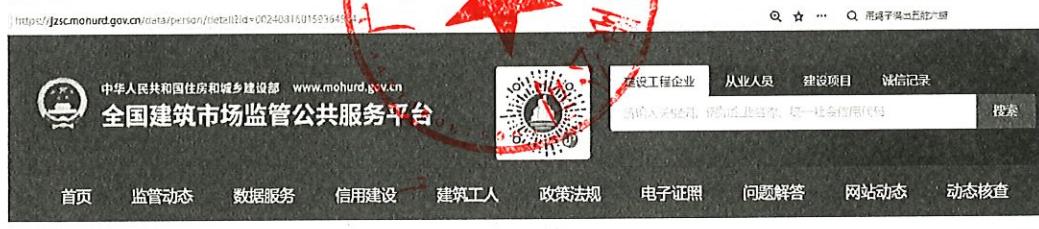
专 业 水工结构

证 书 编 号 AS244400286



NO. AS0003991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王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21*****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S244400286	注册消息/执业印章号: 4401777-AS00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斌		证件号码	430321198609067913				
参保保险种情况				参保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12 10:0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10个月， 缓缴0个月	10个月， 缓缴0个月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0:01

项目技术负责人—闫志方
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3-12-31

姓 名 顾志方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4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50120490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回志方	证件号码	4101031988042401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东珠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	10
截止		2025-11-12 10: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0:02

网办业务专用章

水工专业负责人—梁良

身份证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梁良
身份证号: 452228198002162054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工建筑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0101126541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良		证件号码	45222819800216205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12 10:0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缓缴0个 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0:03



网办业务专用章

水工专业负责人（副）—贾杰

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贾杰

身份证号: 14072919881226015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工结构

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1001076135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贾杰	证件号码	140729198812260157
参保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保险种
202410	-	202510	养老 工伤 失业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21 10:40:0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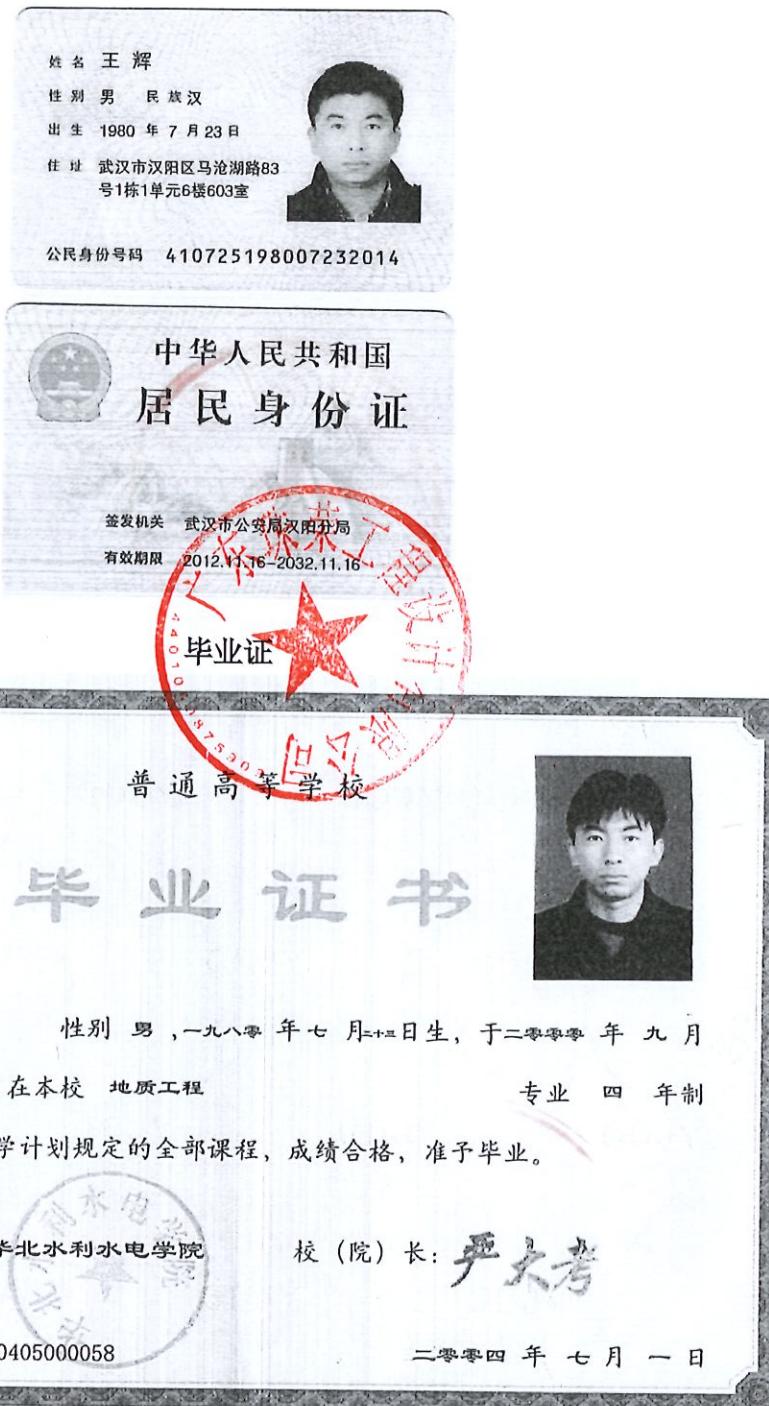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5-10-21 10:40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隧道专业负责人—王辉

身份证件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职称证



系 列 Series 工 程
专 业 Profession 工程勘察
评 审 委 员 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系列
(研究设计)高评委
评 审 通 过 时 间 Date of Approval 201510

姓 名 Name 王 培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7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
集团有限公司

东珠荣人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42110055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辉		证件号码	4107251980072320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510	广州市:广东科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11-12 10:0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总计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欠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0:06

岩土专业负责人—姜新慧

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_____

批准时间: 2023-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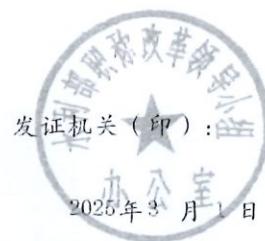
姓 名 姜新慧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11

专 业 计算机工程

证书编号 2025012049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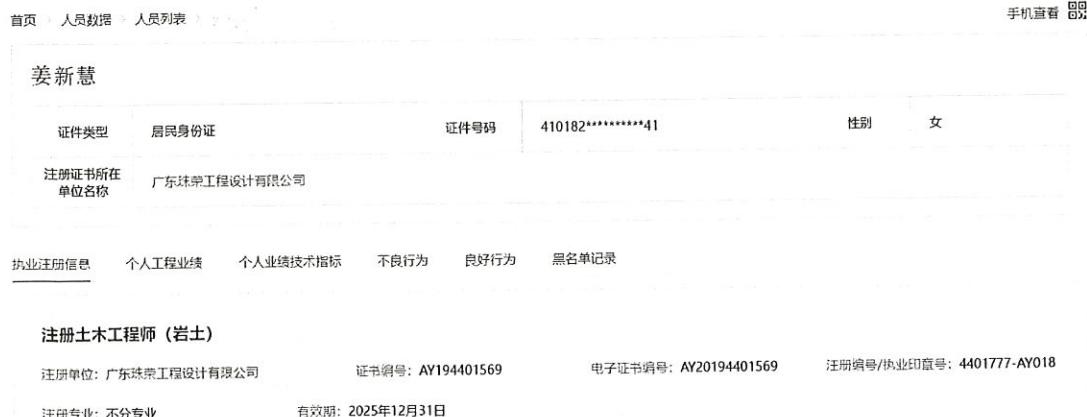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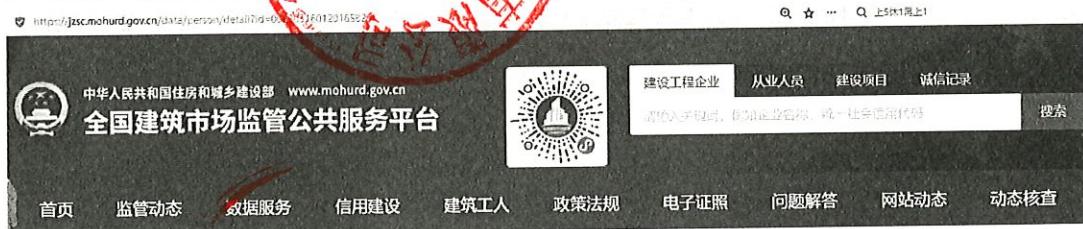
姓 名 姜新慧

证书编号 AY194401569



N O. AY0024856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姜新慧		证件号码	41018219851127534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东珠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12 10:0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2025-11-12 10:07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10个月	10个月	10个月	10个月
			缓缴0个月	缓缴0个月	缓缴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0:07

地质专业负责人—彭建峰

身份证件

姓名 彭建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3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4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507032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2.21-2033.02.2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建峰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1200805175791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门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1-08-12

姓名 彭建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7

专业 水利工程(工程地质)

证书编号 2021012131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建峰		证件号码	4290061985070327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东珠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12 10:0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0:07



机电专业负责人—练炤懿

身份证件

姓名 练炤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8 月 4 日

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仪苑二街2号101房



公民身份证号码 440202198108040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6.29-2041.06.29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结业证书



学生 练炤懿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八月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准予结业

校(院)长: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学校编号: 118451200505000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印制

No. 00048176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练炤懿

身份证号: 440202198108040613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利电气技术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1001076159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练耀懿		证件号码	440202198108040613		
参保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贸设计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12 10:0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0:08

金结专业负责人—欧镇财

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欧镇财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451200705000747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欧镇财		证件号码	4452241984111469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510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11-12 10: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缴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实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0:08

网办业务专用章

造价专业负责人—陈美杏

身份证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陈美杏
身份证号: 441282197908123722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水工建筑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0101064450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美杏		证件号码	44128219790812372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10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11-12 10:10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	10	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10个月	10个月	10个月			
			缓缴0个月	缓缴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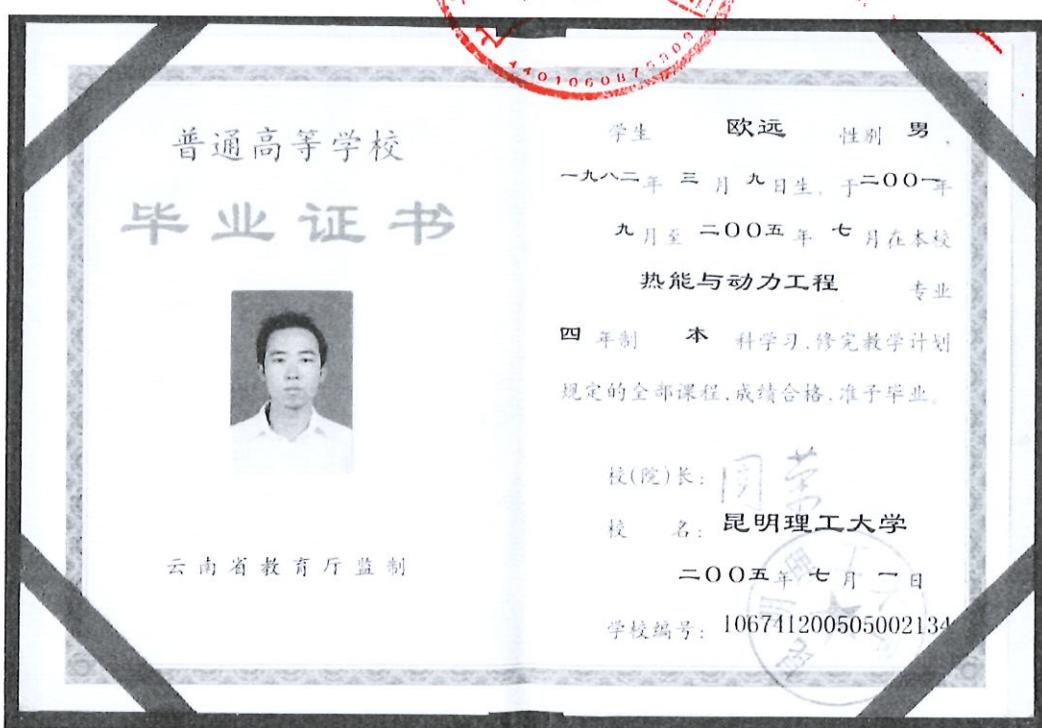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5-11-12 10:10

网办业务专用章

信息及自动化专业负责人—欧远

身份证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欧远
身份证号: 44128219820309003X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力机械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1001076104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欧远		证件号码	44128219820309003X		
参保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12 10: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10个月，缓缴0个月	应缴月数：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0:23

网办业务专用章

驻场人员兼施工专业负责人—罗志安

身份证件



职称证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2-12-31

姓 名 罗志宾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9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

证书编号 20230120225

发证机关(印):

2023年12月31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罗志安
专 业 水工结构
证 书 编 号 AS254400451

NO. AS0005997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中华 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 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广东珠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各地入统情况 项目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结果 搜索

首页 人员数据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罗志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7*****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 单位名称 广东珠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 广东珠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S254400451 电子证书编号: AS2025440045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4月23日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777-A501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志安		证件号码	42011719860910473X		
参保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12 10: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0个月	10个月	1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0:24

企业资质情况

企业资质证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参加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深汕合作区引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8 人，营业收入为 14456.97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80.103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水利行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承诺书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汕合作区引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可信。
2.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规违法分包、提供投标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深圳市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招标单位因此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如本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一）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二）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三）列入投标黑名单。

（四）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 人：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其他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5565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投标人近5年类似项目业绩表(上限5项)	1	项目名称: 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 合同金额: 65.4281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2024年1月23日		
	2	项目名称: 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初设-施工图) 合同金额: 初步设计勘察设计费*90.80%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3	项目名称: 黔江区长江支流阿蓬江连通工程 一小南海至黔江河水系项目 合同金额: 80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2024年7月18日		
	4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5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类似项目业绩	1	项目名称: 双江县青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初设-施工图)		

表 (上限 2 项)		<p>合同金额: 初步设计勘察设计费*90.80% 万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合同时问: 2023 年 12 月 18 日</p> <p>担任职务: 专业负责人</p>
	2	<p>项目名称: /</p> <p>合同金额: / 万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合同时问: /</p> <p>担任职务: /</p>
拟派驻场专家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上限 2 项)	1	<p>项目名称: 黄埔区扶胥运河连通工程 (二期) 施工图审查</p> <p>合同金额: 65.4281 万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合同时问: 2024 年 1 月 23 日</p> <p>担任职务: 专业负责人</p>
	2	<p>项目名称: 双江县责平水库至邦烘村连通工程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p> <p>合同金额: 初步设计勘察设计费*90.80% 万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合同时问: 2023 年 12 月 18 日</p> <p>担任职务: 专业负责人</p>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共计 12 人, 其中:</p> <p>2.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人</p> <p>无社保证明</p>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 资格类别	6 个月 社保	证明材 料所在 资信标 文件页 码
1	项目负责人	王斌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 工程师 (水利水 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60~P6 3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闫志方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64~P6 6
3	水工专业负责人	梁良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67~P6 9
4	水工专业负责人 (副)	贾杰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70~P7 2
5	隧洞专业负责人	王辉	高级工程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73~P7 5
6	岩土专业负责人	姜新慧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76~P7 9
7	地质专业负责人	彭建峰	高级工程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80~P8 2
8	机电专业负责人	练炤懿	高级工程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83~P8 5
9	金结专业负责人	欧镇财	高级工程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86~P8 8

10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陈美杏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造价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89~P92
11	信息及自动化专业负责人	欧远	高级工程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93~P95
12	驻场专家兼施工专业负责人	罗忠安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96~P99

注：本项目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配置最低数量及资质须满足任务书中的要求。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汕合作区引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双超

授权委托人: 郭俊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6-7楼

邮编: 510610

联系电话: 020-87117410 传真: 020-87117034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_____ / _____ (招标人) 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若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 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 _____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 _____ 邮编: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 _____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 _____ 邮编: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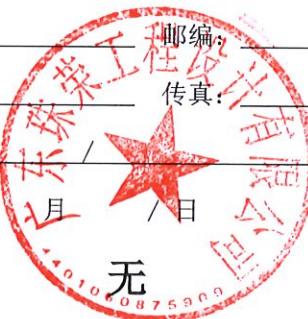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 _____ 邮编: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 _____ 年 / _____ 月 / _____ 日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 _____ / 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_____ / _____ 的 _____ / _____ 项目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
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_____ / _____ (币种) _____ / _____ 元 (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 (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 (盖章):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 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 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编号:

_____ / _____ (招标人):

鉴于 _____ /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 XXX 项目投标 (标段编号: XXXX), 应投标人申请, 根据招标文件,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 (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后 28 日历天 (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_____)。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 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 《中国 X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2016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_____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 _____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致: _____ /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 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 _____ / _____ 的 _____ 工程的合同, 工期自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 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_____ / 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 _____)履行相关义务, 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 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 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 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 _____

年 / 月 / 日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检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